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编 号：445322-2022-01249

项 目 名 称：通门革命烈士纪念碑（革命烈士纪念碑）修缮保护工程

项 目 单 位：郁南县通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甲方：郁南县通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就 通门革命烈士纪念碑（革命烈士纪念碑）修缮保护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5322-2022-01249）；预算金额(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整，小写：¥1234814.14 元），委托乙方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年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前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
5.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6.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不得非法干

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为使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可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8. 乙方负责组织评审现场工作；
9.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可按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的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2. 如采购项目失败，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五、有关费用

1. 乙方根据采购项目性质（工程类）和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

购代理服务费。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依法规处理，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执行。

七、工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2.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双方均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郁南县通门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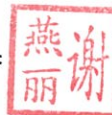


地址：郁南县通门镇机关建设路 10 号

电话：0766-7833333

乙方：（盖章）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陈雪坚住宅楼二层

电话：0766-7381236

日期：2022 年 月 日